

#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 (新苗人才计划)项目经费管理办法

根据《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(新苗人才计划)实施办法》(团浙联【2010】13号)文件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,具体如下: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(新苗人才计划)

## 二、主办单位

浙江省科技厅、浙江省教育厅、共青团浙江省委、浙江省财政厅

## 三、经费额度

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(新苗人才计划)的每个立项项目资助额度为5000元,学校另给予1:1的配套经费,合计10000元。

## 四、经费管理

1. 经费使用需上报预算计划,实际支出不得超出预算计划。其中,省项目办经费(5000元)额度比例如下:

支出项目	额度比例
邮电费	
差旅费	29.33%
租赁费	
培训费	
专用材料费	14.67%
委托业务费	21.33%
其他交通费	5.33%
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21.33%

2. 省项目办立项后,于当年9月下拨省项目办经费;次年3月中期验收合格后下拨学校配套经费。

3. 如学校中期验收不合格,不予发放学校配套经费。结题验收合格后再发放学校配套经费。

4. 项目结题时需上交经费支出明细表,填报内容需与实际发生的费用票据相符。

5. 经费需在立项次年11月30日前报销完成。

## 五、项目经费管理

对于立项的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，学校根据其类别和建设期给予资金资助。

1. 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，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科研经费，学校不提取管理费。

2. 各学院要加强对大学生科技创新资金的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专账核算，实施办公室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如发现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中止项目资助，由省财政厅追回资助经费，取消其今后申请本计划的资格，情节严重者基于通报批评。

## 六、经费报销程序

1. 学校根据省级立项通知，下发项目财务经费代码；

2. 经费负责人为各学院团委书记；

3. 学院内各学生项目之间不得超额使用，项目验收完成后，未使用的经费，学校予以收回；

4. 学生报销应据实写明事由，其中设备费和劳务费不可支出；

5. 发票由项目学生及指导教师签字后申请报销单，报销单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协同后报销。

## 七、其他说明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将撤销项目，冻结或收回项目经费，项目负责人在校期间内不得申报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。

1. 未按项目申请书要求认真开展工作；

2. 无故不按时完成项目；

3.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。

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